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劉峯秀
電話：(02)2311-7722 #2824
傳真：(02)2389-9860
電子郵件：fhliu@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70103726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070103726E-10-0.odt、1070103726E-10-1.pdf、1070103726E-10-2.pdf)

主旨：「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本署於07年12月21日以環署水字第1070103726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次修正主要配合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於107年6月13日修正公布，刪除污水取得許可得注入地下水體之規定，並調整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以及增訂限期改善期間水質惡化處分依據；另基於實務管理，強化技師查核簽證品質。
- 二、修正重點包括：修正注入地下水體依據及犯罪要件，刪除污水經處理後注入地下水體許可規定、刪除限期改善期間水質惡化處分依據，明確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本法第11條第2項所稱家戶定義及地方政府為家戶水污染防治費之主管事項，同時依設計階段及功測階段規定技師應執行簽證業務之查核事項，並



釋明燃煤發電廠採海水排煙脫硫去除硫氧化物，非屬本法所稱之稀釋，及經主管機關同意將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所產生之水，注入地下水體之行為，非屬本法所稱之注入地下水體。

三、為響應節能減碳，紙本受文者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頁

(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do>)

o) 下載參閱附件資料。

正本：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防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礦業司、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工業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北市工業會、臺中市工業會、台中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嘉義市總工會、嘉義市工業會、台南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台南市養豬協進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新北市養豬協會、桃園市養豬協會、新竹縣養豬協會、苗栗縣養豬協會、臺中市養豬協會、彰化縣養豬協會、南投縣養豬協會、雲林縣養豬協會、嘉義縣養豬事業發展協會、高雄市養豬協會、屏東縣養豬協會、宜蘭縣養豬協會、花蓮縣養豬協會、台東縣養豬協會、金門縣養豬協會、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中華民國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直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釀酒觀光研發協會、中華民國酒業發展協進會、中華民國製酒促進發展協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電池協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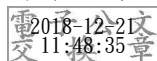
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氨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醬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樂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影製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鍋爐協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紙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歐洲商務協會、台中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法國工商



裝

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中華民國環保大地協會、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永續聯盟、台灣環保大聯盟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城鄉改造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財團法人開拓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義美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農畜發展基金會(水質檢驗中心)、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中心、財團法人聯合資源再生基金會、樹黨、彰化縣幸福媽媽協會、健康婆婆媽媽團、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雲林縣工業安全暨環境衛生保護協會、雲林縣大地保護協會、台南縣生活環境關懷協會、台南市環保聯盟、高雄縣環保協會、高雄市環境保護協會、高雄縣永安鄉環保協進會、高雄縣林園鄉環保促進會、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環境督察總隊、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副本：



線

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 一、全國性水污染防治政策、方案與計畫之訂定及督導。
- 二、全國性水污染防治法規之訂定、審核及釋示。
- 三、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審核、使用規劃及管理。
- 四、全國性水污染防治之研究發展。
- 五、全國性水污染防治人員之訓練及管理。
- 六、直轄市、縣（市）水污染防治業務之督導。
- 七、全國性水污染防治之監測及檢驗。
- 八、全國性水污染防治之調查及統計資料之製作。
- 九、全國性水污染防治之宣導。
- 十、水污染防治之國際合作及科技交流。
- 十一、全國性或直轄市、縣（市）間水污染防治之協調。
- 十二、水污染物及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機構許可及管理。
- 十三、其他有關全國性水污染防治事項。

第 四 條 本法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 一、轄內水污染防治計畫之規劃及執行。
- 二、水污染防治法規之執行與轄內自治法規之制（訂）定、審核、釋示及執行。
- 三、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之使用規劃、管理及執行。
- 四、轄內水污染防治之研究發展。
- 五、轄內水污染防治人員之訓練及管理。
- 六、轄內水污染防治之監測及檢驗。

七、轄內水污染防治調查及統計資料之製作。

八、轄內水污染防治之宣導。

九、其他有關轄內水污染防治事項。

第四條之一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七項、第九項及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地方政府之主管事項如下：

一、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水污染防治費(以下簡稱轄內家戶水污染防治費)自治法規之制(訂)定、審核、釋示及執行。

二、轄內家戶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審核、清查收費對象、使用規劃、管理、執行、催繳及處分。

三、其他有關轄內家戶水污染防治費事項。

第四條之二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款第七目及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家戶，指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收費對象以外之污水排放者。

第七條 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

一、廢(污)水及污泥處理系統設計階段：

(一)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

(二)廢(污)水處理設計是否需經小型實驗，是否已取得必需之可靠設計參數。

(三)廢(污)水及污泥處理系統設計之功能及計算，是否具備足夠之功能及設備；其他法定必要設施設計是否符合本法相關法規之規定。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查核之事項。

二、現場查核及業者執行功能測試階段：

(一)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完工時，查核其規格是否與原設計圖相符，不符之處是否已於計畫變更說明書中指陳說明。

(二)廢(污)水處理及污泥設施完成試車，進行功能測試時，前往現場查核事業之廢(污)水與污泥產生量、製程操作條件、廢

(污)水與污泥處理操作狀態與操作參數、取樣位置、數量、頻率是否合法規規定及相關紀錄是否確實。

(三) 功能測試報告之水質檢測結果是否符合廢(污)水處理系統設計功能；功能測試報告內容是否與進行功能測試時之查核結果、紀錄一致並符合規定。

(四) 申請(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

(五) 確認廢(污)水、污泥處理設施操作維護保養之標準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措施，是否具備維持足夠之功能與應變能力。

(六)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查核之事項。

第十條之一 本法所稱稀釋，不包括燃煤發電廠採海水排煙脫硫去除硫氧化物之方法。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對於事業故意將含有有害健康物質之廢(污)水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且超出各該管制標準，或故意將含有有害健康物質之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而有犯罪嫌疑者，應向檢察官告發。

前項故意，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負責人、監督策劃人員或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

二、負責人、監督策劃人員或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

第十六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稱注入地下水體，指利用鑿井、注入管線或加壓設施等設備，將事業廢(污)水灌注至地下水體者。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規定審查同意，將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所產生之水，注入地下水體之行為，非屬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稱之注入地下水體。

第 二十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限期改善、補正之通知書，應與裁處書分別作成。

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自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刪除污水取得許可得注入地下水體之規定，並調整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以及增訂限期改善期間水質惡化處分依據，另基於實務管理，應強化技師查核簽證品質，本施行細則有配合修正之必要，爰修正本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確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
- 二、增訂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家戶定義及地方政府為家戶水污染防治費之主管事項。（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
- 三、明確技師於設計階段及功測階段應執行簽證業務之查核事項。（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燃煤發電廠採海水排煙脫硫去除硫氧化物之方法，非屬本法所稱之稀釋。（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
- 五、因應本法第三十二條修正刪除污水經處理後許可注入地下水體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四條。
- 六、修正本法第三十六條所稱注入地下水體之項次依據及犯罪要件；並釋明經主管機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規定審查同意，將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所產生之水，注入地下水體之行為，非屬本法所稱之注入地下水體。（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 七、刪除限期改善期間水質惡化處分依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一、全國性水污染防治政策、方案與計畫之訂定及督導。 二、全國性水污染防治法規之訂定、審核及釋示。 三、<u>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u>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審核、使用規劃及管理。 四、全國性水污染防治之研究發展。 五、全國性水污染防治人員之訓練及管理。 六、直轄市、縣（市）水污染防治業務之督導。 七、全國性水污染防治之監測及檢驗。 八、全國性水污染防治之調查及統計資料之製作。 九、全國性水污染防治之宣導。 十、水污染防治之國際合作及科技交流。 十一、全國性或直轄市、縣（市）間水污染防治之協調。 十二、水污染物及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機構許可及管理。 十三、其他有關全國性水污染防治事項。	第三條 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一、全國性水污染防治政策、方案與計畫之訂定、督導及執行。 二、全國性水污染防治法規之訂定、審核、釋示及執行。 三、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審核、使用規劃及管理。 四、全國性水污染防治之研究發展。 五、全國性水污染防治人員之訓練及管理。 六、直轄市、縣（市）水污染防治業務之督導。 七、全國性水污染防治之監測及檢驗。 八、全國性水污染防治之調查及統計資料之製作。 九、全國性水污染防治之宣導。 十、水污染防治之國際合作及科技交流。 十一、全國性或直轄市、縣（市）間水污染防治之協調或執行。 十二、水污染物及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機構許可及管理。 十三、其他有關全國性水污染防治事項。	一、參考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條規定體例，及明確執行事項為地方主管機關主管事項，爰刪除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一款所列「執行」事項。 二、因應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第十一條依對象區分中央及地方徵收之水污染防治費，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指定地區或場所之污水下水道系統由中央徵收；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之家戶，由地方政府徵收，爰修正增列第三款主管事項之依據，以資明確。
第四條 本法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一、<u>轄內</u>水污染防治計	第四條 本法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水	一、參考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五條規定體例，第二款納入自治法規之規定。

畫之規劃及執行。 二、<u>水污染防治法規之執行與轄內自治法規之制(訂)定、審核、釋示及執行。</u> 三、<u>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之使用規劃、管理及執行。</u> 四、<u>轄內水污染防治之研究發展。</u> 五、<u>轄內水污染防治人員之訓練及管理。</u> 六、<u>轄內水污染防治之監測及檢驗。</u> 七、<u>轄內水污染防治調查及統計資料之製作。</u> 八、<u>轄內水污染防治之宣導。</u> 九、其他有關<u>轄內水污染防治事項。</u>	污染防治計畫之規劃及執行。 二、<u>直轄市、縣(市)水污染防治法規之訂定、審核、釋示及執行。</u> 三、<u>水污染防治費之使用規劃、管理及執行。</u> 四、<u>直轄市、縣(市)水污染防治之研究發展。</u> 五、<u>直轄市、縣(市)水污染防治人員之訓練及管理。</u> 六、<u>直轄市、縣(市)水污染防治之監測及檢驗。</u> 七、<u>直轄市、縣(市)執行水污染防治之調查及統計資料之製作。</u> 八、<u>直轄市、縣(市)水污染防治之宣導。</u> 九、其他有關<u>直轄市、縣(市)水污染防治事項。</u>	二、修正條文第三款明列水污染防治費之依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 三、第一款、第四款至第九款文字酌作修正。
第四條之一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七項、第九項及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地方政府之主管事項如下： 一、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水污染防治費(以下簡稱<u>轄內家戶水污染防治費</u>)自治法規之制(訂)定、審核、釋示及執行。 二、<u>轄內家戶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審核、清查收費對象、使用規劃、管理、執行、催繳及處分。</u> 三、其他有關<u>轄內家戶</u>		一、<u>本條新增。</u> 二、因應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第十一條規定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之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改由地方政府徵收，另依第四十四條規定，地方政府為違反本法第十一條第九項所定自治法規之處罰權責機關，爰明定其為家戶水污染防治費之主管事項。

水污染防治費事項。		
第四條之二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款第七目及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家戶，指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收費對象以外之污水排放者。		一、<u>本條新增</u>。 二、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方式，屬事業或工業廢水性質者係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徵收，爰明定第十一條第一項以外之污水排放者，即屬家戶。
第七條 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 一、<u>廢（污）水及污泥處理系統設計階段：</u> （一）<u>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u> （二）<u>廢（污）水處理設計是否需經小型實驗，是否已取得必需之可靠設計參數。</u> （三）<u>廢（污）水及污泥處理系統設計之功能及計算，是否具備足夠之功能及設備；其他法定必要設施設計是否符合本法相關法規之規定。</u> （四）<u>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查核之事項。</u> 二、<u>現場查核及業者執行功能測試階段：</u> （一）<u>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u>	第七條 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 一、<u>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u> 二、<u>廢（污）水處理設計是否需經小型實驗，是否已取得必需之可靠設計參數。</u> 三、<u>廢（污）水及污泥處理系統、放流口設施設計之功能及計算，是否符合本法之規定。</u> 四、<u>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完工時，查核其規格是否與原設計圖相符，不符之處是否已於計畫變更說明書中指陳說明。</u> 五、<u>廢（污）水處理及污泥設施完成試車，進行功能測試時，前往現場查核事業之廢（污）水與污泥產量、作業系統、廢（污）水與污泥處理操作狀態、取樣位置、數量、頻率是否符合規定及相關紀錄是否確實。</u> 六、<u>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u>	一、考量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係就設計階段及現場測試階段分別查核，為明確各階段應查核事項，爰將應查核事項分階段規範。 二、處理系統之設計應著重是否具備足夠之功能及設備，爰將現行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其中第三目規定，基於其他法定設施（如回收、貯留設施、逕流廢水削減措施及貯油場）需查核確認，且該等法定設施設計未涉及功能計算，爰予明定並分別規範。 三、考量試車功能測試主要係確認處理設施具足夠之功能，爰將現行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四目及第五目。因近年來本法相關規定修正，已強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簽證品質、功能測試時技師現場查核製程操作條件、參數及功能測試報告內容、結果品質之責任，各目修正如下： （一）第二目規定除確

施完工時，查核其規格是否與原設計圖相符，不符之處是否已於計畫變更說明書中指陳說明。 (二) <u>廢(污)水處理及污泥設施完成試車，進行功能測試時，前往現場查核事業之廢(污)水與污泥產生量、製程操作條件、廢(污)水與污泥處理操作狀態與操作參數、取樣位置、數量、頻率是否符合法規規定及相關紀錄是否確實。</u> (三) <u>功能測試報告之水質檢測結果是否符合廢(污)水處理系統設計功能；功能測試報告內容是否與進行功能測試時之查核結果、紀錄一致並符合規定。</u> (四) <u>申請(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u> (五) <u>確認廢(污)</u>	七、<u>事業自行取樣檢驗廢(污)水、污泥與處理設施操作維護保養之標準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措施，是否足以確保符合規定。</u> 八、<u>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查核之事項。</u>	認其操作狀態外，應確認其能符合功能之操作參數，以作為許可核准登記依據，另現行規定技師應現場查核之「作業系統」所指即為「製程操作條件」，爰予修正，以資明確。 (二) 考量功能測試報告係技師應簽證文件之一，爰增訂第三目，明定其執行簽證時應查核之事項內容。 (三) 第四目規定，係考量技師執行簽證時，除確認申報文件與現場設施具一致性外，須查核現場設施設置情形是否與申請案件內容一致，以確保核准登記事項之正確性，爰增訂現場查核申請文件之一致性之規定，以資明確。 (四) 第五目規定，係考量事業取樣檢驗為主管機關應確認之事宜，另操作維護程序及緊急應變措施，應著重於確保能維持足夠之處理設施功能與應變能力，爰修正相關文字及刪除事
---	---	--

水、污泥處理設施操作維護保養之標準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措施，是否具<u>備維持足夠之功能與應變能力</u>。 <u>(六)</u>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查核之事項。		業取樣檢驗之規定。 四、現行第八款概括規定分階段明列於修正條文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二款第六目。
第十條之一 本法所稱稀釋，不包括燃煤發電廠採海水排煙脫硫去除硫氧化物之方法。		一、<u>本條新增</u>。 二、實務燃煤發電廠採海水排煙脫硫去除硫氧化物者，其需將吸收煙氣中硫氧化物後之酸性排煙脫硫廢水與海水混合中和，使廢水中不穩定之亞硫酸氫根離子(HSO_3^-)氧化成穩定之硫酸根離子(SO_4^{2-})，為廢(污)水處理技術必備之工法，爰明定其非屬本法所稱之稀釋。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申請污水經處理後注入地下水體許可證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表。 二、污水處理措施。 三、環境風險評估報告書。 四、注入地下水體之方法、頻率、時間、注入速率及總量說明。 五、注入地下水體設施之構造設計圖及功能說明。 六、注入地下水體時，注入水之水質水量監測計畫。	一、<u>本條刪除</u>。 二、因應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第三十二條規定，已刪除污水取得許可得注入地下水體之規定，爰刪除本條。

	七、注入之地下水層調查分析資料，其內容包括下列各目： (一)注入位置現況及地層構造。 (二)地下水文及水質資料。 (三)距離注入位置半徑一千公尺或主管機關另指定距離範圍內之地下水使用情形。 (四)注入水對地下水之水質影響分析。 八、緊急應變計畫書。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共同設置污水處理設施申請注入地下水體許可證者，應檢具前項文件，並共同提出申請。	
第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對於事業故意將含有有害健康物質之廢(污)水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且超出各該管制標準，或故意將含有有害健康物質之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而有犯罪嫌疑者，應向檢察官告發。 前項故意，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負責人、監督策劃人員或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 二、負責人、監督策劃人員或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	第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對於事業故意將含有有害健康物質之廢(污)水<u>注入地下水體</u>、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且超出各該管制標準而有犯罪嫌疑者，應向檢察官告發。 前項故意，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負責人、監督策劃人或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 二、負責人、監督策劃人或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	一、因應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奉總統令修正公布施行，第三十六條注入地下水體之規定已移列第二項並刪除管制標準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犯罪要件。 二、第二項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 本法第三十六	第十六條 本法第三十六	一、因應本法於一百零七

條第二項所稱注入地下水體，指利用鑿井、注入管線或加壓設施等設備，將事業廢（污）水灌注至地下水體者。 <u>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規定審查同意，將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所產生之水，注入地下水體之行為，非屬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稱之注入地下水體。</u>	條第一項所稱注入地下水體，指利用鑿井、注入管線或加壓設施等設備，將事業廢（污）水灌注至地下水體者。	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注入地下水體之規定已移列第二項規定，爰配合調整項次依據。 二、將受污染地下水抽除經處理淨化後，再回注地下水者，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所採行之工法，基於法規一致性，如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且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其行為非屬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三十六條第二項禁止注入地下水體之管制行為，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限期改善、補正之通知書，應與裁處書分別作成。	第二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限期改善、補正之通知書，應與裁處書分別作成。 <u>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超過原據以處罰之排放濃度或更形惡化者，應按次處罰。</u>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因應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增訂第五十七條之一，明定期限改善期間水質惡化處分依據，爰刪除第二項規定。